

套期会计国际准则最新成果与启示

许磊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套期会计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繁至简的发展演变。2013年11月,IASB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套期会计)》,宣布IFRS 9金融工具项目第三阶段“套期会计”正式完成。本文就套期会计国际准则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并对IASB套期会计新旧准则进行对比,最后对我国相关准则建设提出建议。

【关键词】套期会计 IASB 风险管理 简化

一、IASB套期会计的发展历程

早在1983年,成立于1973年的IASB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其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外汇汇率变动的影 响》中即对外汇风险套期进行了规范,但此时的准则对套期处理的要求仍十分严苛,只允许确定性极强的远期合约使用套期会计处理。1998年IASC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对套期会计进行了系统性的规范。由于金融工具本身的复杂性,为了防止报告主体借套期之名操纵利润,IAS 39制定了一套严苛的“合格”套期规范,只有符合条件的项目才可使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过于“规则导向”的IAS 39应用成本高昂,导致其使用并不广泛。

IASB/IASC始终未停止对IAS 39的持续修订,早在2005年,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即专门就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未来发展进行讨论。到了2006年,IASB和FASB联合发布《谅解备忘录》,确定了国际准则和美国准则在2006~2008年的“趋同路线图”。作为该路线图的一部分,两个委员会就降低金融工具准则复杂性展开了讨论,并于2008年联合发布《降低金融工具报告复杂性》的讨论稿。随后,IASB便启动了制定《国际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以全面替代IAS 39的工作项目,该项目被划分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这三个阶段。

2010年12月9日,IASB发布《套期会计》征求意见稿。为了体现“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制定精神,该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要求建立套期会计目标,以更好地使报告主体将套期会计与风险管理活动相匹配。另外,征求意见稿保留了原IAS 39套期会计准则的模型框架,后期将主要在框架内对套期会计模型进行修订。总体而言,征求意见

稿得到了各界的广泛支持,反馈意见支持了将套期会计和风险管理活动结合的目标。但在某些经济套期中征求意见稿并不能使报告主体完全反映其风险管理策略,同时一部分反馈者要求IASB在模型中引入“宏观套期”,并将其作为套期会计模型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二、IASB套期会计的最新成果

经过数次修订以及意见征询,IASB终于在2013年11月19日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套期会计以及对IFRS 9、IFRS 7和IAS 39的修订)》,正式宣告IFRS 9第三阶段“套期会计”项目计划完成。至此,一部完整的“一般套期会计”准则全部完成(虽然“宏观套期会计”也属于金融工具,但IASB仍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进行处理)。下页表对IASB与套期会计有关的新旧准则IAS 39和IFRS 9进行了对比。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及特征如下:

1. 使套期会计反映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由表格中的比较内容不难发现,IASB延续了由“规则导向”向“原则导向”转变的准则取向,在IFRS 9中,IASB正式提出套期会计的目标,明确了报告主体的套期会计处理应当反映其风险管理活动,从而使得信息使用者可以更好地理解企业所面临的风险。这一目标直接导致了IASB对套期工具以及被套期项目类型进行的一系列扩展,包括:①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而不再仅仅只有衍生金融工具;②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部分风险组合、净头寸等也可作为被套期项目。在实务中常遇到主体对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部分风险组合以及净头寸等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在IAS 39下此时是无法使用套期准则进行处理的,但新模型对被套期项目类型的扩展解决了这一问题,体现了套期会计反映风险管理活动的目的。

IAS 39和IFRS 9的比较

项目		IAS 39	IFRS 9
套期会计的目标		无	在财务报表中呈报报告主体采用金融工具对由特定风险引起的可能影响损益的敞口进行管理的风险管理活动的效果
套期工具		IAS 39 指定衍生金融工具可作为套期工具(书面期权除外)。此外,仅在外汇风险套期中,IAS 39 允许将非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	新模型允许报告主体在指定一项套期工具时,不仅可以使衍生金融工具(书面期权除外),而且那些被分类为FVTPL的项目也可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处理
被套期项目		IAS 39 允许报告主体可指定可辨认资产或负债、高度可靠的交易和国外净投资为被套期项目。此外,对于金融资产及负债,报告主体可指定恰当的资产与负债风险组合(例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作为被套期项目,只要其风险是可分离辨认和计量的。但是,对于非金融资产及负债,IAS39 禁止指定其部分风险组合作为被套期项目	在IFRS 9 新模型下,报告主体只要满足一定的标准,就可将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部分风险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例如:该风险组合是可分离辨认和可靠计量的)。IFRS 9 亦将汇总风险敞口(例如:被套期项目和衍生工具的混合),以及风险组合部分和净头寸(例如:净投资利率风险敞口)加入被套期项目
期权、远期和外汇衍生品	期权合约	在IAS 39 下,报告主体可以排除期权合约的时间价值,以及指定远期合约要素(当该远期合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IAS 39 要求将被排除部分(例如:期权的时间价值部分及远期合约的排除部分)的变动应计入损益	在IFRS 9 新套期会计模型下,对期权合约时间价值部分的合理会计处理是否可以从指定的套期关系中排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是否基于交易基础(例如:预期交易的套期),或是否基于时间基础(例如:公允价值发生变动资产的套期,如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存货)。对于基于交易基础的套期项目,期权合约的时间价值,依据其与被套期项目的紧密程度,在初始计量时可延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此外,在累计其他综合收益中延迟列报的金额应当:①包含在初始成本中或计入由套期交易引起的可辨认非金融资产或负债价值中;②如果该套期交易没有产生可辨认非金融资产或负债,则重分类为由被套期项目引起的损益 对于基于时间基础的套期项目,期权合约时间价值的初始计量同基于交易基础的套期项目。然而,不同于当被套期项目在综合收益表中被确认时确认项目成本,报告主体应跨越套期关系能够影响损益的会计期间,将时间价值部分通过使用系统性的合理基础(可以是直线计提法)从累计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
	远期合约和外汇衍生品		在新套期会计模型下,报告主体可以选择对从指定套期关系中被排除的远期合约要素使用类似于期权合约中时间价值部分的处理方法。或者,报告主体可以选择IAS 39 的方法进行计量 IASB 同时决定允许报告主体在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衍生品采用与远期合约要素相似的方法进行计量
套期有效性测试		在IAS 39 中,套期工具必须预期和确定地实现“高度有效”以抵消风险,抵消水平应当控制在80%-125%之间。报告主体应当持续进行套期有效性测试以证实套期关系是有效的	新套期会计模型使用了一个更加原则导向的方法。当套期关系满足以下条件时套期会计即是有效的:①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存在经济关系;②信用风险(无论是来自套期工具还是被套期项目)的影响并不能支配由经济关系引起的价值变动;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与来源于报告主体实际对冲的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的数量相同(除非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权重将产生与套期会计不一致的无效套期)
合格套期的会计处理	初始调整(仅针对现金流量套期)	在IAS 39 下,如果报告主体的套期是由非金融资产或负债的预期交易引起的,则报告主体应当选择:①对因被套期项目引发损益的计入累计其他综合收益(AOCI)的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进行重分类;②将列入AOCI的金额计入初始成本或转入非金融项目	在IFRS 9 下,报告主体应当将该金额从AOCI中消除,并把其计入初始成本或转入非金融项目(也就是报告主体应用IAS39 中的第二种选择)
	期间调整	在IAS 39 中,当报告主体改变了套期关系,它应当终止当期的套期关系并重新指定一个新的套期关系以反映该变化	在IFRS 9 中,当报告主体的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比率标准但其风险管理目标仍保持不变时,报告主体应当对套期比率进行调整以达到期望的套期标准。这种“调整”将不会导致套期关系的终止
	终止确认	在IAS 39 中,以下情况下套期关系应当终止:①套期工具到期、出售或终止;②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资格要求;③报告主体撤销了套期指定;④预期的现金流量套期交易将不再发生	在IFRS 9 中,同样的情形仍将触发套期关系的终止确认。然而,报告主体不得自主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即IAS 39 中的第三项不再被允许)
公允价值选择权		IAS 39 规定主体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做出不可更改的选择,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只要其满足以下条件:①该指定消除或实质上降低了由于计量基础不一致造成利得或损失计量上的不匹配;②报告主体在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时应当提供必要的基础性文件;③金融工具中包含满足特定条件的嵌入衍生品	新模型基于两类常见的风险管理活动对公允价值选择权进行了扩展。一是当报告主体将信用衍生工具分类为FVTPL 管理全部或部分信用风险敞口时,只要满足合适的条件,报告主体可以将该被信用风险敞口分类为FVTPL。二是允许报告主体自行选择将针对指定合同售卖的自用非金融工具分类为FVTPL,如此做能消除会计不匹配问题
披露		附加披露:①描述企业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②具体的套期关系等	新套期会计模型要求主体披露:①报告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他们是如何进行风险管理的;②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对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③套期会计对财务状况、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2. 在原有模型基础上进行简化。**IASB**曾经有两套简化方案:一是消除(可能取代)存在的套期会计,二是维持并简化现有的套期会计准则。最终,**IASB**选择了维持现有套期会计准则的方案。套期会计之所以复杂,实质上来源于金融工具(特别是衍生工具)的复杂性,如果不对套期保值活动进行严格的规范,则极易导致管理层的盈余管理,进而降低财务报告质量。但过于复杂的套期会计准则又降低了准则的实际使用率,无法实现利用准则来反映主体风险管理活动的初衷。在**IFRS 9**中,**IASB**通过消除量化的套期有效性评价,降低了套期会计的使用门槛。同时,新模型扩大了公允价值选择权,将套期会计的替代选择作为新模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进行阐述。**IASB**认为,借助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使用,报告主体将有可能实现即使不应用套期会计准则,也能达到与采用准则相同的效果。

3. 提高准则与实务操作的一致性。新模型下期权、远期和外汇衍生品的时间价值可在**OCI**(其他综合收益)中延迟列报,而不是像**IAS 39**那样直接计入损益。比起直接计入损益,将时间价值在**OCI**中延迟列报可有效减低利润的波动性,体现了管理层对套期风险进行管理的要求,同时也提高了套期会计的实用性。新模型对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类型的扩充也同样体现了准则与实务的趋同。

4. 加强对风险管理活动的信息披露。为了增强套期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IFRS 9**要求报告主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将这些信息作为一个独立的项目进行披露,报告主体被要求对其风险管理策略以及这些策略对财务业绩的影响做出解释。这说明新模型在提高与实务操作一致性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到了管理层操纵利润的可能性,这些额外的披露将帮助信息使用者更好地理解报告主体的套期行为,并起到监督报告主体风险管理活动的作用。

三、对完善我国套期会计准则的启示

2006年我国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CAS 24**)与**IAS 39**保持了极高的一致性。同样的,**CAS 24**也遇到了和**IAS 39**一样的问题,过于“规则导向”的准则降低了其实用性。2010年4月2日,财政部发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随着我国准则与国际准则趋同步伐的不断加快,在不远的未来我国套期会计准则势必也将发生一系列修订。本文对我国套期会计准则的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1. 构建能够反映风险管理活动的套期会计准则体系。企业进行套期保值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规避风险,因此不管经济环境如何变化,都应将此作为套期会计准则制定的前提条件。**IFRS 9**相比较**IAS 39**最大的特点即是套期会计与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相结合,这体现了国际准则由“规则导向”到“原则导向”的转变,有助于信息

使用者更好地理解企业的套期活动。在今后的准则修订过程中,笔者认为我国应当仿效**IASB**的做法,以和套期会计目标相匹配为前提对套期保值准则进行修订,从而更好地体现套期会计规避风险的作用。

2. 增强准则的可理解性与可操作性。**CAS 24**和**IAS 39**有着高度的一致性,但**CAS 24**只能算作**IAS 39**的一个简化版本,缺乏对准则的进一步解释和说明,在准则本身应用性不强的情况下,再次增加了准则的应用成本。笔者认为,我国应当发布更加详细的应用细则,也可通过增加补充案例等来增强准则的可理解性。与此同时,借鉴**IASB**对**IAS 39**进行简化的做法,可通过对相关项目的简化增强套期保值准则的可操作性,包括扩大非衍生工具可作为套期工具的范围,以及非金融资产或负债的部分风险组合可作为被套期项目等。另外,笔者认为对准则的简化应适当而为,选择最符合我国国情的简化方案。

3. 积极参与国际准则的制定与意见反馈。**IASB**关于套期会计的征求意见稿在意见征求阶段,收到了**IASB**有史以来最多的意见反馈,来自机构和个人的反馈意见为新套期会计模型的建立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对我国而言,积极参与国际准则的建设与修订过程,及时提出反馈意见,有助于国际准则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我国的具体国情,从而减少我国准则在和国际准则持续趋同时的趋同成本。

4. 加速相关配套准则的建设。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本身的复杂性,套期会计准则的应用受到多重因素的制约。可以看到,**IASB**套期会计准则的完善也是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和**IFRS 9**前两项阶段性成果完善之后,才最终完成的。特别是在我国资本市场仍不够健全的情况下,加快建设好相关配套准则具有重要意义。值得肯定的是,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重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信随着我国准则与国际准则的不断趋同,套期会计准则的应用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

主要参考文献

1. 汪祥耀,邵毅平.美国会计准则研究——从经济大萧条到全球金融危机.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0
2. 杨模荣.套期会计原则缺失问题研究:IASB套期会计征求意见稿评述.会计研究,2012;6
3. 杨海峰.IASB与FASB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联合改进项目的背景、进展及评价.会计研究,2009;8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5. 谢莉萍.套期会计由繁至简之变革——解读IASB《套期会计征求意见稿》.财会月刊,2011;18